

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中标结果公告  
(招标编号: JSDC-G-20251017)

**一、中标人信息:**

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:

中标人: 无锡松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: 发明专利代理费: 2820 元/件、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: 1450 元/件

**二、其他:**

一、项目编号: JSDC-G-20251017 号 二、项目名称: 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 三、中标信息 第一名: 中标人名称: 无锡松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供应商地址: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9 号 601 中标金额: 发明专利代理费: 2820 元/件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: 1450 元/件 第二名: 中标人名称: 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1801-1803 室 中标金额: 发明专利代理费: 2800 元/件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: 1200 元/件 第三名: 中标人名称: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A 栋 6-7 楼 中标金额: 发明专利代理费: 2820 元/件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: 1450 元/件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名称: 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: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: 三年, 合同一年一签, 可续签两次。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 翟志华、杨燕青、王磊、姜泽民、唐雨 六、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: 代理费参照【2002】1980 号文打 3 折计取(注: 单个项目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; 单个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 50000 元)。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每家支付代理费 2000 元。 七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 无

**三、监督部门**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: 无锡学院  
地 址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 
联 系 人: 唐老师  
电 话: 0510-80560083  
电 子 邮 件: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
地 址: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-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 
联 系 人: 沈一焕  
电 话: 18362049108  
电 子 邮 件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\_\_\_\_\_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\_\_\_\_\_(盖章)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学院的无锡学院2025-2027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学院2025-2027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0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无锡学院2025-2027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学院2025-2027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6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学院 2025-2027 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松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松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